

台灣電力公司

電 價 表

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經濟部
經能字第09700094590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目次

第一章	包燈電價	1
第二章	包用電力電價	3
第三章	表燈電價	4
第四章	低壓電力電價	11
第五章	高壓電力電價	18
第六章	臨時用電電價	27
第七章	備用電力電價	29
第一節	經常用電備用電力	29
第二節	自用發電備用電力	32
第三節	合格汽電共生備用電力	34
第四節	發電業備用電力	38
第八章	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	40
第一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40
第二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43
第三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48
第四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51
第五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54
第六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57
第七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61
第九章	契約容量之決定	64
附錄		68

第一章 包燈電價

一、適用範圍：

屋外公共設施及特定之電燈及小型器具(參考本章第五條第(二)款說明)

二、供電方式：

以交流60赫，單相二線式110伏特，單相二線式22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每日供電時間原則上自日沒時起至翌日日出時止，但用戶需要時得日夜24小時供電。

三、電 價：

(一)電燈(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100瓦以下	每燈每月	102.30元
超出100瓦，每超出100瓦	每燈每月	加 82.50

註：容量在60瓦以下者，按100瓦以下電價40%計收。

(二)小型器具(日夜供電電價，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減半計收)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50瓦以下	每具每月	82.50元
超出50瓦，每超出50瓦	每具每月	加 55.20

(三)交通指揮燈(日夜供電電價)

容 量 或 組 數	單 位	單 價
每一路口為1組	每組每月	489.60元
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	每瓦每月	1.36元

四、電費之計算：

- (一)每月電費按裝置器具容量及數量，照適用電價計算。
- (二)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數字型電鐘及LED(發光二極體)等器具之容量，包括其燈管及附屬設備計算，每1伏安入力視作1瓦。
- (三)公用路燈以包燈供應者，按附表一電價計收。
- (四)交通指揮燈以白熾燈為光源者，按本章第三條第(三)款依每一路口為1組計費；以LED為光源者，按本章第三條第(三)款依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計算，合計尾數未滿1瓦者，概進整為1瓦，惟每月電費以每一路口為1組計費金額為限。
- (五)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 (六)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五、其 他：

- (一)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 (二)包燈除下列各種用電外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公用路燈、公用電話亭、道路交通監控設備、道路公車候車亭、防空標示燈、鐵路號誌、誘蛾燈、屋外公用電鐘、公園內涼亭、長途電話撥號機、有線電視增波器或供電器、電信屋外傳輸設備、土地廟、公廁、公用電話集線機及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系統接收器。

第二章 包用電力電價

一、適用範圍：

警報器。

二、供電方式：

以交流60赫，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伏特或380伏特供電。

三、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九章之規定。

四、電 價：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1瓩以下	每具每月	89.70 元
超出1瓩，每超出1瓩	每具每月	加 19.50

五、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按裝置器具容量及數量，照適用電價計算。

(二)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三)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六、其 他：

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第三章 表燈電價

一、適用範圍：

- (一)住宅之用電。
- (二)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合計容量未滿100瓩者。
- (三)低壓供電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附帶電燈及小型器具。

二、供電方式：

以交流60赫，單相二線式110或220伏特，單相三線式110/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伏特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但每戶概以單一方式供電。

三、時間電價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九章之規定。

四、電 價：

用戶得選按「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非 營 業 用	11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2.10
	111~330度部分	每 度	3.02	2.68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營 業 用	33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3.76	3.02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註：110 度以下部分電價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電價，本次未調整。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 本 電 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每月	129.10	
			三 相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戶每月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戶每月	—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47.20	34.60	
流 動 電 費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3.13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2.16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註：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	1月 1日
春 節	農曆除夕~1月 5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月28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月 4日或4月 5日
勞 動 節	5月 1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月 5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月15日
國 慶 日	10月10日

(三)供電容量之限制：

視本公司電力系統負載情形而定，如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時間可供容量用罄時，本公司得隨時停止受理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電力之申請。

五、電費之計算：

(一)非時間電價用戶：

1.每月電費按實用電度照上列電價計算，但實用電度不及底度者按底度計收，其標準如下：

(1)單相低壓電表每安培以2度計算，但電表容量超出10安培者，概以20度計算。

(2)三相低壓電表每安培以6度計算，但電表容量超出10安培者，概以60度計算。

(3)單相高壓電表3,300伏特者每安培以60度計算，6,600伏特者每安培以120度計算。

(4)三相高壓電表3,300伏特者每安培以100度計算，5,700伏特者每安培以180度計算，11,400伏特者每安培以360度計算。

2.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

(二)時間電價用戶：

1.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

2.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依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分別計算。但用戶僅在週六半尖峰時間或離峰時間用電而

申請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者，基本電費按戶及按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計算。

按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照下式計算：

夏 月

基本電費 = 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 夏 月

基本電費 = 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電價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3. 按戶計收之基本電費，不列計功率因數調整費。
4. 用戶當月份未用電者（抄見度數與最高需量均為0），基本電費按核定電價50%計算。
5.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按下式計算：

- (1)夏月尖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2)非夏月尖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3)週六半尖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4)離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5)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呎數，離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之較大者。
- 6.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各該不同供電季節、不同供電時間之適用電價，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等電費折扣。
- (1)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2倍計收基本電費。
- (2)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3倍計收基本電費。
- (三)軍眷用電按「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之規定計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其基本電費不予優惠，流動電費各時段優惠用電度數依各時段用電度數佔總用電度數比例分攤，並按核定優惠電價標準計算電費。

(四)公用路燈用電按附表二電價計收。

(五)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三電價計收，其餘各級學校如按「非時間電價」計費，其流動電費按本章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電第一段單價計收。

(六)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七)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六、功率因數：

以三相供應之用戶，其契約容量或用電設備容量20瓩以上，或電表容量在60安培以上者，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80%時，每低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0.3%；超過80%時，每超過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0.15%。

七、其他：

(一)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營業用電場所附設之動力以電力供應者，得暫維持原供電方式，將來如有用電變動時，應同時申請改為表燈或電力用電。

(三)高壓供電以高壓電表計度者，其每月用電度數照下式計算：

$$0.98 \times (\text{高壓電表抄見度數} - \text{變壓器鐵損})$$

變壓器鐵損 = 變壓器容量 \times 720 \times 0.01，但最多以抄見度數之 10% 為限。

(四)高壓供電以低壓電表計度者，其每月用電度數照下式計算：

$$\text{低壓電表抄見度數} + (\text{變壓器容量} - \text{契約容量}) \times 720 \times 0.01$$

(五)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1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第四章 低壓電力電價

一、適用範圍：

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契約容量未滿100瓩者。

二、供電方式：

以交流60赫，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但每戶概以單一方式供電。

三、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九章之規定。

四、電 價：

用戶得選按「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 費	裝 置 契 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經 常 契 約	每瓩每月	236.20
	契約	非夏月契約	每瓩每月	—
流 動 電 費			每 度	2.50
			2.50	2.41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 契約	按 戶 計 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 置 契 約		每瓦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按 戶 計 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瓦每月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瓦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瓦每月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每瓦每月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2.1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註：離峰日參照表燈時間電價規定。

(三)供電容量之限制參照第三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五、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

- 1.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非時間電價」用戶，基本電費按裝置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實用電度計算。
- 2.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非時間電價」用戶，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每月實用電度計算。基本電費照下式計算：

夏 月

基本電費=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

非 夏 月

基本電費=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
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

3.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時間電價」用戶，基本電費按戶及按裝置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依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計算。

4.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時間電價」用戶，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依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分別計算。但用戶僅在週六半尖峰時間或離峰時間用電而申請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者，基本電費按戶及按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計算。

按契約容量計算之基本電費照下式計算：

夏 月

基本電費=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
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
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
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
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 夏 月

基本電費=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

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5.按戶計收之基本電費，不列計功率因數調整費。

- (二)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當月份抄見度數（「時間電價」用戶為尖峰時間用電）為0度，與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當月份未用電者（抄見度數與最高需量均為0），則基本電費按核定電價50%計算。
- (三)公用自來水用電按適用電價70%計收。
- (四)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四電價計收。
- (五)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按「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規定計收。
- (六)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 (七)中央及箱型空調系統週期性暫停用電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箱型空氣調節機週期性暫停用電辦法」之規定計收。
- (八)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 (九)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六、功率因數：

裝置契約容量在20瓩以上及需量契約容量在30瓩以上用戶，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80%時，每低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0.3%；超過80%時，每超過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0.15%。

七、超約用電：

(一)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用戶實際裝置之器具容量超過契約容量時，超過部分概依竊電處理。
- 2.用戶用電發生異常時，得裝表計量其負載情形，但仍按裝置契約電價計費。惟如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原裝置契約容量時，自超約月份起改按需量契約電價計費。

(二)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按下式計算：
 - (1)非時間電價用戶夏月超約瓩數 =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2)非時間電價用戶非夏月超約瓩數 =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3)時間電價用戶夏月尖峰時間超約瓩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4)時間電價用戶非夏月尖峰時間超約瓩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

契約容量)。

(5)時間電價用戶週六半尖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6)時間電價用戶離峰時間超約呎數 = 當月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7)時間電價用戶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呎數，離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之較大者。

2.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各該不同供電季節、不同供電時間之適用電價，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等電費折扣。

(1)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2倍計收基本電費。

(2)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3倍計收基本電費。

八、其他：

(一)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11,400或22,800伏特供電地區，契約容量在100呎以上未滿500呎，如用戶需要而技術上無困難或技術上以低壓供電為宜者，得以交流60赫，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並概按需量契約「時間電價」計費。

- (三)以高壓供電按低壓電價計費者，其每月用電度數照下式計算：
- 1.以低壓電表計度者：
參照第三章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計算。
 - 2.以高壓電表計度者：
參照第三章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計算。
- (四)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 (五)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1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 (六)僅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用戶於週六半尖峰及離峰以外時間用電，或僅訂離峰契約容量之用戶於離峰以外時間用電時，應就該用電最高需量、用電量分別按相關時段單價4.8倍計收基本電費及1.6倍計收流動電費。

第五章 高壓電力電價

一、適用範圍：

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二、供電方式：

(一)以交流 60 赫，三相三線式 3,300 伏特、11,400 伏特、22,800 伏特高壓供電，或以三相三線式 69,000 伏特、161,000 伏特、345,000 伏特特高壓供電，但每戶概以單一方式供電。

(二)契約容量與供電方式之適用範圍，參照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章第一節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九章之規定。

四、電 價：

(一)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瓩每月)	經 常 契 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 夏 月 契 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13	3.02	3.07	2.9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09	1.99	1.95	1.8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45	1.34	1.40	1.29

(二)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瓦每月)	經 常 契 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 尖 峰 契 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固 定)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10:00-12:00 13:00-17:00	4.26	—	4.21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非夏月	07:30-22:30	—	2.62	—	2.58	
	週 六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1.35	1.27	1.30	1.22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指定30天)	10:00-12:00 13:00-17:00	7.22	—	7.16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指定30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夏 月 (指定以外 日 期)	07:30-22:30				
非夏月				07:30-22:30	—				
週 六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1.35	1.27	1.30	1.22	

註：(1)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 1日
春 節	農曆除夕~ 1月 5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月28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月 4日或4月 5日
勞 動 節	5月 1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月 5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月15日
國 慶 日	10月10日

(2)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為夏月（6月1日~9月30日）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下午1時至5時止，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3)為改善系統頻率品質，本公司得視系統需要，在維持全日尖峰、半尖峰、離峰時數不變之前提下，與使用遽變負荷、電氣爐、軋鋼馬達等特殊器具用戶，個別約定調整各時段起迄時間。

(三)供電容量之限制：

視本公司電力系統負載情形而定，如非夏月、半尖峰、週六半尖峰或離峰時間可供容量用罄時，本公司得隨時停止受理非夏月、半尖峰、週六半尖峰或離峰電力之申請。

五、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

1.二段式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依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分別計算。但用戶僅在週六半尖峰時間或離峰時間用電而申請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者，基本電費按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計算。

基本電費照下式計算：

夏 月

基本電費 = 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 夏 月

基本電費 = 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電價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2.三段式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依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分別計算。但用戶僅在週六半尖峰時間或離峰時間

用電而申請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或離峰契約容量者，基本電費按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電度計算。

基本電費照下式計算：

當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當月半尖峰契約電價×半尖峰契約容量＋當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 (二)用戶當月份未用電者(抄見度數與最高需量均為0)，基本電費按核定電價50%計算。
- (三)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五電價計收。
- (四)公用自來水用電按適用電價70%，電化鐵路變電站用電按適用電價85%計收。
- (五)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按「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規定計收。
- (六)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 (七)中央及箱型空調系統週期性暫停用電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箱型空氣調節機週期性暫停用電辦法」之規定計收。
- (八)自備161,000伏特變電所受電者，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2%折扣；自備345,000伏特變電所受電者，

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4.2%折扣。

(九)以常閉環路或兩回路以上經常供電具備用性質者，其用電電費除按本條上述各款計算外，另按經常用電計費契約容量依第七章第一節第三條第(一)款第1目基本電費計收方式加計基本電費。

(十)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十一)如因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六、功率因數：

用戶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80%時，每低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0.3%；超過80%時，每超過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0.15%。

七、超約用電：

(一)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按下式計算：

1.二段式時間電價：

(1)夏月尖峰時間超約疋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2)非夏月尖峰時間超約疋數 = 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3)週六半尖峰時間超約疋數 = 當月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

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4)離峰時間超約呎數=當月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
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

(5)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
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呎
數,離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
尖峰時間超出呎數之較大者。

2.三段式時間電價:

(1)尖峰時間超約呎數=當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經常契約容量。

(2)半尖峰時間超約呎數=當月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
需量- (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

(3)週六半尖峰時間超約呎數=當月週六半尖峰時間
用電最高需量- (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
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4)離峰時間超約呎數=當月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
- (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
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

(5)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半
尖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呎數;週
六半尖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半尖峰
時間超出呎數之較大者;離峰時間超出呎數應扣
除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

瓦數之較大者。

(二)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各該不同供電季節、不同供電時間之適用電價，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等電費折扣。

1.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2倍計收基本電費。

2.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3倍計收基本電費。

八、其 他：

(一)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高壓供電以低壓電表計度者，每月用電度數照下式計算：

$$\frac{\text{低壓電表抄見度數}}{0.98} + \text{變壓器容量} \times 720 \times 0.01$$

(三)經常契約容量未滿1,000瓦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1,000瓦以上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計費，用戶選用計費方式後，以1年為一計算週期，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

(四)僅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用戶於週六半尖峰及離峰以外時間用電，或僅訂離峰契約容量之用戶於離峰以外時

間用電時，應就該用電最高需量、用電量分別按相關時段單價4.8倍計收基本電費及1.6倍計收流動電費。

(五)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需量契約容量比照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之供電時間劃分及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臨時用電電價

一、適用範圍：

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臨時用電供應：

- (一)用戶臨時需要短期之用電。
- (二)臨時性設施之用電如建築、土木工程、展覽會等。

二、供電種類：

- (一)設備燈數在30燈以下，用電期間不超過10天之電燈用電，得以包制供應。
- (二)警報機用電，以包制供應。
- (三)不屬上列二款之用電，概以表制供應。

三、供電方式：

依照各該相關用電之方式供電。

四、契約容量之決定：

參照第九章之規定。

五、電 價：

- (一)按相關用電電價1.6倍計收。
- (二)未訂有相關用電電價之其他器具按下表計收。

(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100瓦以下	每具每夜	5.70元
超出100瓦，每超出100瓦	每具每夜	加5.70

六、電費之計算：

- (一)照各該相關用電電費計算方法辦理。
- (二)表計電燈免計底度。
- (三)包燈電費與電力用電之基本電費按使用日數每日以1/30計算。

七、其 他：

- (一)本章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 (二)道路機關因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安全需要之警示燈，如以包制供應時，用電期間得不受本章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七章 備用電力電價

第一節 經常用電備用電力

一、適用範圍：

電力用戶於經常供電線路之外，另接其他供電線路，以備經常供電線路故障或停電時，由其他供電線路供電者。

二、契約容量之決定：

(一)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以經常用電之契約容量為準。

(二)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由雙方洽定之，但不得高於經常用電之契約容量。

三、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流動電費按每月實用電度照下列方式計算：

1.基本電費：

(1)備用電力以低壓或高壓方式由同一二次變電所或配電變電所之另一饋線供應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10%計算。但備用饋線如屬用戶自備及維護者免計；惟自分支引接用戶自備備用饋線或分支以下因技術上需要以地下管線供電時，該地下管線全部由用戶自備及維護者，按5%計算。

(2)備用電力以低壓或高壓方式由不同二次變電所或配電變電所之另一饋線供應者，按經常用電適用

電價15%計算。但備用饋線如屬用戶自備及維護者，則按5%計算；惟自分支引接用戶自備備用饋線或分支以下因技術上需要以地下管線供電時，該地下管線全部由用戶自備及維護者，按10%計算。

(3)備用電力以特高壓方式供應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15%計算。但備用饋線如屬用戶自備及維護者，則按5%計算；惟自分支引接用戶自備備用饋線或分支以下因技術上需要以地下管線供電時，該地下管線全部由用戶自備及維護者，按10%計算。

2.流動電費：

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二)上列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比照經常用電加計「功率因數」、「自備供電設備」、「公用自來水用電」及「電化鐵路用電」等電費折扣。

(三)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四)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依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四、超約用電：

(一)按裝置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其實際裝置之器具容量超過契約容量時，超過部分概依竊電處理。

(二)按需量契約容量計費之用戶，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

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如經常用電亦超約，按超約較多者計收），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折扣。

1.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2倍計收基本電費。

2.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3倍計收基本電費。

五、其 他：

(一)本節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經常用電用戶之備用電力，如經本公司發覺隨意利用備用線路用電，除得取消備用電力外，並將對該月份備用電力之基本電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費全額計收。

第二節 自用發電備用電力

一、適用範圍：

全部或部分由自用發電供給之場所，連接本公司供電線路，以備其發電設備故障、檢修、跳脫或其他緊急情況時，由本公司供電者。

二、契約容量之決定：

由雙方洽定之。

三、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流動電費按每月實用電度照下列方式計算：

1.基本電費：

(1)用電月份：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15%計算。

(2)未用電月份：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25%計算。

2.流動電費：

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25%計算。

(二)上列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比照經常用電加計「功率因數」、「自備供電設備」、「公用自來水用電」及「電化鐵路用電」等電費折扣。

(三)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四)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依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四、超約用電：

用戶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折扣。

(一)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2倍計收基本電費。

(二)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3倍計收基本電費。

五、其 他：

本節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第三節 合格汽電共生備用電力

一、適用範圍：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發電自用之場所，連接本公司供電線路，以備其發電設備故障、檢修、跳脫或其他緊急情況時，由本公司供電者。

二、契約容量之決定：

由雙方洽定之。

三、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流動電費按每月實用電度照下列方式計算：

1.基本電費：

(1)用電月份：

a.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定期檢修，如經本公司同意安排於非夏月（6月1日～9月30日以外之時間）期間進行者（用戶檢修計畫原則上應於檢修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定期檢修期間未滿1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但以契約容量部分為限。

b.上述以外之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15%計算。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期間故障，每年以3次，每次以1日為限，其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但以契約容量部分為限。用戶應於

每次開始用電及用電結束時通知本公司，以憑計費。

(2)未用電月份（抄見度數與最高需量均為0）：

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25%計算。惟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發布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其已登記或經依該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5%計算。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按經常用電電價25%計算之規定：

a.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

b.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15年以上者；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10年以上者。

2.流動電費：

(1)經本公司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其在檢修期間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2)上述以外之用電，其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25%計算。

(二)上列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比照經常用電加計「功率因數」、「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三)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四)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四、超約用電：

用戶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折扣。

- (一)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2倍計收基本電費。
- (二)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3倍計收基本電費。

五、其他：

- (一)本節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 (二)用戶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備用電力與經常用電，如因故未能分別裝表計量時，經雙方同意，兩者用電最高需量及電度得暫依下列方式計算：
 - 1.經本公司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期間，當月抄得用電最高需量及實用電度，按兩者契約容量比例分攤。
 - 2.上述以外期間，用戶得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計算，選定後1年內不得變更：
 - (1)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備用電力視為未用電，當月抄得用電最高需量及實用電度，概視為經常用電。
 - (2)當月抄得用電最高需量如未超過經常用電契約容量時，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備用電力視為未用電，當月用電最高需量及實用電度，概視為經常用電；當月抄得用電最高需量如超過經常用電契約

容量時，當月用電最高需量及實用電度，按兩者
契約容量比例分攤。

第四節 發電業備用電力

一、適用範圍：

取得電業執照之發電業所生產之電力除發電廠區自用外，全部躉售予本公司統籌調度，其發電廠區連接本公司系統電源，以備其發、供、變電設備檢修、故障、跳脫或因配合本公司系統調度需要而停止發電時，由本公司供電者。

二、契約容量之決定：

由雙方洽定之。

三、電費之計算：

(一)每月電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基本電費按契約容量，流動電費按每月實用電度照下列方式計算：

1.基本電費：

(1)用電月份：

定期檢修期間或本公司因系統需要要求發電業暫停全部發電設備而用電時，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用電未滿1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未滿1日視為1日），但以契約容量部分為限，其餘用電，則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15%計算。

(2)未用電月份：

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25%計算。

2.流動電費：

定期檢修期間或本公司因系統需要要求發電業暫停

全部發電設備而用電時，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其餘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25%計算。

(二)上列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比照經常用電加計「功率因數」、「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三)用戶遲延繳付電費，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用，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

(四)如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依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扣減電費。

四、超約用電：

用戶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折扣。

(一)在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2倍計收基本電費。

(二)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備用電力適用電價3倍計收基本電費。

五、其他：

(一)本節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定期檢修係指事前排定機組維修工作，並依此排程進行維修，定期檢修作業程序依雙方購售電合約約定事項辦理。

第八章 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

第一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一、適用範圍：

(一)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5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五月電費月份至十二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每日抑低用電7小時。

(二)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4日，每星期抑低用電1日，日期由雙方約定。

三、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50%。

四、電價：

(一)基本電費：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經常契約電價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80%計收。

2.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依抑低契約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同條之第(二)款於抑低用電期間不適用。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用戶在抑低用電期間抑低負載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則其抑低契約容量部分當月份基本電費概恢復按當月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計收。

(三)抑低用電期間抑低負載容量依下式計算：

1.夏月期間：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2.非夏月期間：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非夏月)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七、其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日期及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

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恢復按適用之經常契約用電電價計費。

(三)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一、適用範圍：

- (一)經常契約容量在5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六月電費月份中旬(5月10日或11日，由本公司指定)起至十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六(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每日抑低用電6小時。
- (二)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三、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

- (一)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 (二)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四、電價：

(一)基本電費：

- 1.依選擇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自當年六月電費月份起至翌年五月電費月份止，其抑低契約容量部分依各月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參照第五章之規定)，按

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 (1)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者，扣減10%。
- (2)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七月電費月份者，扣減15%。
- (3)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八或九月電費月份者，扣減20%。
- (4)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十月電費月份者，扣減10%。

2.各電費月份之電費扣減方式如下：

- (1)抑低用電月份（六月電費月份至十月電費月份）：
抑低用電月份按上列扣減標準分別依非夏月及夏月經常契約電價於各該抑低用電月份一次扣減5個月。
- (2)其他用電月份（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五月電費月份）：

每月電費月份全月按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及上列扣減標準依選用抑低用電月份累計計算逐月扣減。

3.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依抑低契約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收：

(一)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同條之第(二)款於抑低用電期間不適用。

(二)用戶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本節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扣減基本電費。

(三)實際抑低容量依下式計算：

1.夏月期間：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2.非夏月期間：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非夏月）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用戶用電情形異常，經本公司認定在抑低用電期間無抑低用電實效時，抑低契約容量部分之基本電費按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計收；用戶實際抑低容量雖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惟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其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計算：

1.「實際抑低契約容量」部分依照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參照第五章相關規定），按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1)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者，扣減2%。

(2)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七月電費月份者，扣減3%。

(3)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八或九月電費月份者，扣減4%。

(4)選擇抑低用電期間為十月電費月份者，扣減2%。

2.各電費月份之電費扣減方式如下：

(1)抑低用電月份（六月電費月份至十月電費月份）：

抑低用電月份按上列扣減標準分別依非夏月及夏月經常契約電價於各該抑低用電月份一次扣減5個月。

(2)其他用電月份（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五月電費月份）：

每月電費月份全月按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及上列扣減標準依選用抑低用電月份應扣減電費累計計算逐月扣減。

七、其 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二)用戶提出抑低用電申請當年以一次為限，一經約定，即不得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期間，且各抑低用電電費月份應訂定相同抑低契約容量，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亦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

(三)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前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除應自該月份起恢復按適用之經常契約用電電價計費外，另自該月份起至十月電費月份止，已依本節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各月適用扣減標準所扣減之基本電費應一次收回；如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至翌年五月

電費月份定期抄表日前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其抑低契約容量改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四)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

(五)本節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基本電費扣減規定皆以全月計算，其中一次按扣減標準扣減5個月係指分別依非夏月及夏月電價扣減1個月及4個月。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一、適用範圍：

(一)經常契約容量在5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七至十月電費月份，星期二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每日抑低用電7小時。

(二)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8日，全電費月份累積抑低用電次數不超過4次，每次連續抑低用電2日、4日、6日或8日，抑低用電次數按1次、2次、3次或4次計算，日期由雙方約定。

三、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50%。

四、電價：

(一)基本電費：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經常契約電價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60%計收。

2.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依抑低契約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同條之第(二)款於抑低用電期間不適用。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用戶在抑低用電期間抑低負載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則其抑低契約容量部分當月份基本電費逐次檢討照下式計算：

$$\text{經常契約基本電費} \times \left(0.6 + 0.4 \times \frac{\text{當月份超約用電次數}}{4} \right)$$

七、其 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日期及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恢復按適用之經常契約用電電價計費。

(三)以電力供應之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

間電價用戶除外），不受本節第一條第(一)款適用範圍規定之限制。

(四)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一、適用範圍：

- (一)經常契約容量在5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八至九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抑低用電1小時或下午1時至3時抑低用電2小時。
- (二)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1個月(八或九月電費月份)或2個月(八及九月電費月份)。

三、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

- (一)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 (二)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四、電價：

(一)基本電費：

- 1.選擇抑低用電時間為1小時者，其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70%計收。

2.選擇抑低用電時間為2小時者，其抑低用電當月份抑
低契約容量部分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50%
計收。

3.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
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依抑
低契約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同條之第(二)款於抑低
用電期間不適用。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用戶在抑低用電期間抑低負載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或用
戶用電情形異常經本公司認定在抑低用電期間無抑低
用電實效時，則其抑低契約容量部分當月份基本電費照
下式計算：

1.選擇抑低用電1小時：

經常契約基本電費×（0.7+0.3×當月份抑低用電期間
超約用電日數／當月份應抑低用電日數）

2.選擇抑低用電2小時：

經常契約基本電費×（0.5+0.5×當月份抑低用電期間

超約用電日數／當月份應抑低用電日數)

七、其 他：

-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 (二)用戶自適用日起至抑低用電期間結束，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恢復按適用之經常契約用電電價計費。
- (三)以電力供應之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不受本節第一條第(一)款適用範圍規定之限制。
- (四)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
-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一、適用範圍：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1,0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二、抑低用電期間：

本公司系統需要時，於限制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依限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按強制性減少用電量百分比計算。用戶實際抑低容量，係按限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扣除限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則按0計算。

四、電價：

(一)基本電費：

1.抑低用電當月份，其抑低契約容量之經常契約電價，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1)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20%部分，每次扣減20%。

- (2)超出經常契約容量20%至經常契約容量40%部分，
每次扣減25%。
- (3)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60%部分，
每次扣減30%。
- (4)超出經常契約容量60%至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
每次扣減35%。
- (5)超出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每次扣減40%。

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
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3.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
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按「經
常用電抑低用電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一)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同條第(二)款於抑低用
電期間不適用，且在抑低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
電最高需量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契約容
量部分依本節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扣減基本電費。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抑低用電期間之用電逐次檢討，如抑低用電之實際抑低

用電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則依抑低用電期間抄得最高需量按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計收基本電費。

七、其 他：

- (一)各類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用戶得於非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申請本措施，但抑低用電當月份減收基本電費之總額（含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減收金額），以當月經常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視系統實際需要調整適用範圍、抑低用電期間及抑低契約容量。

第六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一、適用範圍：

- (一)經常契約容量在500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4小時，全年累積抑低用電次數不超過25次，合計抑低用電時間不超過250小時。
- (二)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前2小時、4小時或前一天下午4時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
 -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扣除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則按0計算。

四、電 價：

(一)基本電費：

-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 (1)選擇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者：
 - a.經常契約容量40%以內部分，每次扣減50%。
 - b.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55%。
 - c.超出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60%。
 - (2)選擇抑低用電前4小時通知者：
 - a.經常契約容量40%以內部分，每次扣減25%。
 - b.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30%。
 - c.超出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35%。
 - (3)選擇抑低用電前一天下午4時前通知者：
 - a.經常契約容量40%以內部分，每次扣減20%。
 - b.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25%。
 - c.超出經常契約容量70%部分，每次扣減30%。
- 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 3.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基本電費亦按「經

常用電抑低用電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一)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同條第(二)款於抑低用電期間不適用，且在通知抑低用電執行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二)通知執行抑低用電月份每次抑低用電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本節第四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扣減基本電費。

(三)用戶於六月電費月份結束以前申請本措施，於七月電費月份至十月電費月份期間，若每次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實際抑低容量皆等於或超出依本節第三條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用電當月份依前述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另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 1.選擇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者，每月扣減10%。
- 2.選擇抑低用電前4小時通知者，每月扣減5%。
- 3.選擇抑低用電前一天下午4時前通知者，每月扣減4%。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用戶在抑低用電期間實際抑低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惟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該實際抑

低容量部分按本節第四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扣減標準之半數扣減基本電費。

七、其 他：

- (一)如因系統需要，本公司同意用戶於六月電費月份結束以後申請本措施，其自適用日起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止之抑低用電次數及小時數依全年尚未執行之次數與小時數計算；其電費之計算自適用月份起，按本節第四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之電價計費。
- (二)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 (三)用戶自適用日起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止，除另選用六月電費月份中旬起抑低用電之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其抑低用電執行至5月9日或5月10日者外，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且除有本條第(二)款情形者外，亦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除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本節第四條規定扣減基本電費外，其已依本節第五條第(三)款扣減之基本電費應一次收回。
-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一、適用範圍：

- (一)二次變電所饋供之經常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以高壓供電，並經用戶申請者。
- (二)本公司得視變電所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本公司得依二次變電所供電需要，於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4小時，全年累計抑低次數不超過40次。

三、抑低契約容量：

- (一)由雙方約定，但最低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40%。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較小值扣除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則按0計算。

四、電 價：

(一)基本電費：

-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第五章適用之經常契約電價每次扣減10%。
- 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 3.訂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其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超出抑低用電期間可用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亦按「經常用電抑低用電容量」相同折扣計收。

(二)流動電費：

按第五章適用之電價計收。

五、電費之計算：

(一)依照第五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同條第(二)款於抑低用電期間不適用。

(二)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本節第四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扣減基本電費。

六、超約用電：

(一)依照第五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用戶在抑低用電期間實際抑低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惟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該實際抑低容量部分按本節第四條規定扣減標準之半數扣減基本電費。

七、其他：

(一)如因變電所需要，本公司同意用戶於六月電費月份結束以後申請本措施，其自適用日起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止之抑低用電次數依全年尚未執行之次數計算；其電費之計算自適用月份起，按本節第四條規定之電價計算。

(二)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節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不得再選用本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且除有本條第(二)款情形外，亦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本節第四條規定扣減基本電費。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契約容量之決定

一、裝置契約容量：

照用戶設置之用電器具總入力千伏安（KVA）數訂定契約容量，用電器具之入力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其合計尾數不及1千伏安者，概進整為1千伏安，每1千伏安即視作1瓩（KW）。

- (一)用電器具之容量，如係以千伏安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千伏安數為準。
- (二)電動機之容量，如係以馬力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馬力數為準；如以瓩為單位者，則應以0.75除其標示之瓩數所得之商為準。
- (三)功率因數特高之用電器具，如電熱等，其容量如以瓩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瓩數為準。
- (四)電氣爐以其專用變壓器容量之千伏安數，軋鋼馬達以其標示之最大入力千安伏數為準；電焊機每1入力千伏安之容量以該入力千伏安乘0.7計算。
- (五)使用電動發電機或整流器將交流電變為直流電應用者，即以該電動機或整流器之入力千伏安為準。
- (六)電力用電（只限既設）之電燈、小型器具及電力用電之附帶電燈，契約容量依下列規定計算：
 - 1.日光燈每一燈管概照50瓦計算。
 - 2.其他電燈及小型器具，每具容量未滿500瓦者，概照100瓦計算。

- 3.其他電燈及小型器具，每具容量在500瓦以上者，照實際容量計算。
- 4.未註明用電器具之普通插座，每一插口概按50瓦計算。
- 5.電燈及小型器具之裝有專用變壓器者，其契約容量可按專用變壓器之容量計算，但以變壓器容量不低於用電器具實際容量者為限。

二、需量契約容量：

以雙方約定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各不同供電時間、不同供電季節之契約容量與最低契約容量，依下列規定：

(一)各供電時間與各供電季節之契約容量：

1.非時間電價用電：

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於非夏月期間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2.二段式時間電價用電：

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於非夏月尖峰時間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3.三段式時間電價用電：

(1)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

約定之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半尖峰契約容量，於半尖峰時間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2)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比照「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供電時間之劃分及其規定辦理。

4.時間電價用戶在週六半尖峰時間之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或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於週六半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併同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或半尖峰)契約容量使用。

5.時間電價用戶在離峰時間之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或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於離峰時間併同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或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使用。

6.用戶僅在週六半尖峰時間或離峰時間用電者，得申請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於週六半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使用；用戶僅在離峰時間用電者，得申請離峰契約容量，於離峰時間使用。

(二)最低契約容量：

1.低壓電力「非時間電價」用電之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不低於1瓩。

2.表燈「時間電價」及低壓電力「時間電價」用電之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

量與離峰契約容量之和不低於1瓩。

3.高壓二段式「時間電價」用電之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之和不低於100瓩。

4.高壓三段式「時間電價」用電之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離峰契約容量之和不低於100瓩。

附 錄

- 一、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加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童視力保健，遵照 97.5.22 行政院第 3093 次會議通過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所揭櫫之電價調整方式減半調整。

附表一 公用路燈包燈適用電價表（按下表電價 50%計收）

容 量		單 位	單 價
傳統路燈	100瓦以下	每燈每月	87.60元
	超出100瓦，每超出100瓦	每燈每月	加70.80
LED路燈		每瓦每月	0.68元

註：1.上表為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2.傳統路燈容量在60瓦以下者，按100瓦以下電價40%計收。

附表二 公用路燈表燈適用電價表（按下表電價 50%計收）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1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2.10
111~330度部分	每 度	2.88	2.55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3.55	2.90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3.82	3.04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4.10	3.23

註：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

附表三 公私立國中小學表燈適用電價表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每 度	2.10	2.10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 本 電 費	按戶計收		單 相	每戶每月	129.10	
			三 相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戶每月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戶每月	—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戶每月	47.20	34.60	
流 動 電 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55	2.47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7	0.9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1.75	1.67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7	0.99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07	0.99

附表四 公私立國中小學低壓電力適用電價表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 置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137.50	
	需 量 契 約	經 常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	173.20
流 動 電 費			每 度	1.84	1.78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 本 電 費	按 戶 計 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 常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47.20	34.60
流 動 電 費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55	2.47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7	0.99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1.75	1.67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07	0.99
	週 日 及 離 峰 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07	0.99

附表五 公私立國中小學高壓電力適用電價表

(一)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瓦每月)	經 常 契 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 夏 月 契 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2.42	2.33	2.38	2.30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05	0.97	1.02	0.94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65	1.57	1.53	1.44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1.05	0.97	1.02	0.94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1.05	0.97	1.02	0.94

(二)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貳每月)	經 常 契 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 尖 峰 契 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 峰 契 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固 定)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10:00-12:00 13:00-17:00	3.58	—	3.54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26	—	2.24	—	
			非夏月	07:30-22:30	—	2.19	—	2.16	
	週 六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0.97	0.90	0.94	0.87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42	1.34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0.97	0.90	0.94	0.87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0.97	0.90	0.94	0.87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每 度)	週 一 至 週 五	尖 峰 時 間	夏 月 (指定30天)	10:00-12:00 13:00-17:00	6.09	—	6.01	—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指定30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26	—	2.24	—
				夏 月 (指定以外 日 期)	07:30-22:30				
非夏月				07:30-22:30	—	2.19	—	2.16	
週 六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0.97	0.90	0.94	0.87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42	1.34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0.97	0.90	0.94	0.87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0.97	0.90	0.94	0.87	

二、考量學校用電攸關學生視力保健及減輕學校電費負擔，依據教育部與經濟部於97年12月1日召開之「研商全國各級學校教育用電計價合理化會議」決議，修訂學校用戶超約用電計收標準如下：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依適用電價按下列標準計收基本電費，並概不給予功率因數及基本電費等電費折扣。

(一)在契約容量5%以下部分按1倍計收基本電費。

(二)超過契約容量 5%且在 10%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

(三)超過契約容量 10%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